



院校层面建设成果及获奖目录

(一)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二)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及荣获自治区优秀教学案例	2
(三)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	4
(四) 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	7
(五)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
(六) 国家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9
(七)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	11
(八)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12
(九) 自治区直属机关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	14
(十) 自治区首批、第二批党建工作示范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单位	15
(十一) 自治区首批、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7
(十二) 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	19
(十三) 自治区科学进步奖	20
(十四) 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	21
(十五) 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22



院校层面建设成果及获奖

(一)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二)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及荣获自治区优秀教学案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教育综合
管理

- 阳光招生
- “六稳、六保”
- 政策解读
- 公示公告
- 建议提案
- 会议活动
- 新闻宣传
- 教育督导
- 业务工作
- 监督举报

关于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推荐名单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案例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2-10-16 浏览次数：3560次 【字体：大中小】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推荐名单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案例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拟推荐 24 项成果参评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详见附件 1)，拟确定 24 个高职优秀教学案例、11 个中职优秀教学案例(详见附件 2)。现将拟推荐名单、优秀教学案例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

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反映，并提供清晰线索。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提供本个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对于反映问题不具体、线索不清晰、署名签章不完备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朱晓敏 1389981153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自治区教育厅职业

附件：1.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推荐名单
2.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推荐名单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	组别
1	聚焦新疆农牧业转型升级，“育训创”并举培养科技兴农人才的路径创新与实践	杨贵泉、邓双义、朱晓敏、吉文丽、公勤、张弟、于明明、闫相勇、张健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职
2	彰显“柯柯牙精神”地域特色的“一基三进三圈”高职文化育人体系创新与实践	陈再蓉、蒲思雄、于震宇、朱玉新、张真、曹琦、买尼沙木·亚生、魏晓、刘红梅、鞠利、库尔班·尼亚孜、宋兴年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地区柯柯牙纪念馆	高职
3	高职汽车检修专业群多岗位进阶式“学习性工作”实践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杨意品、苟春梅、王瀚、董静、侯晓民、白晓、李雅荣、何朴、曹兴举、赵丽、徐瑾、李世云、寇星源、马国平、吐尔洪江·吐拉克、王胜、满潮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高职
4	“思政浸润、双能并进、互嵌交融”新疆固边职教育人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李绪梅、徐丽、何朴、毛伟、潘祖刚、叶剑锋、苏杜彪、王瀚、苟春梅、杨意品、李杰、叶来·叶尔扎提、谢之鑫、孟宪峰、徐献军、董刚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投资（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高职
5	新疆边远农牧区“一县一案”提升乡村教师胜任力的创新与实践	刘岚、芦云、芦志锋、蒋莉、李新年、杨瑞红、张晋鲁、邓慧婕、程进才、国超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精河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高职
6	基于诊断评价、绩效驱动的高职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与实践	马国泰、刘志宏、王海波、吕玲、张晓宏、赵银善、张弟、李泽宇、庄道坤、李春燕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7	创新创业教育引领的非遗保护与传承人才培养新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李长江、热依汗·艾合买提、殷彤丽、杨庆生、童小芹、魏海滨、虎雪玲、马虎戎、李慧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乌鲁木齐博得梦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高职
8	基于“育创、科创、赛创”融通的高职双创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探索	李瑞星、刘志宏、张双侠、秦培鹏、郑金伟、史梅、胡雪雅、袁娜、周新明、武晓蓓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名单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	组别
1	聚焦新疆农牧业转型升级，“育训创”并举培养科技兴农人才的路径创新与实践	杨贵泉、邓双义、朱晓敏、吉文丽、公勤、张弟、于明明、闫相勇、张健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职
2	彰显“柯柯牙精神”地域特色的“一基三进三圈”高职文化育人体系创新与实践	陈再蓉、蒲思雄、于震宇、朱玉新、张真、曹琦、买尼沙木·亚生、魏晓、刘红梅、鞠利、库尔班·尼亚孜、宋兴年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地区柯柯牙纪念馆	高职
3	高职汽车检修专业群多岗位进阶式“学习性工作”实践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杨意品、苟春梅、王瀚、董静、侯晓民、白晓、李雅荣、何朴、曹兴举、赵丽、徐瑾、李世云、寇星源、马国平、吐尔洪江·吐拉克、王胜、满潮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高职
4	“思政浸润、双能并进、互嵌交融”新疆固边职教育人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李绪梅、徐丽、何朴、毛伟、潘祖刚、叶剑锋、苏杜彪、王瀚、苟春梅、杨意品、李杰、叶来·叶尔扎提、谢之鑫、孟宪峰、徐献军、董刚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投资（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高职
5	新疆边远农牧区“一县一案”提升乡村教师胜任力的创新与实践	刘岚、芦云、芦志锋、蒋莉、李新年、杨瑞红、张晋鲁、邓慧婕、程进才、国超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精河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高职
6	基于诊断评价、绩效驱动的高职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与实践	马国泰、刘志宏、王海波、吕玲、张晓宏、赵银善、张弟、李泽宇、庄道坤、李春燕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7	创新创业教育引领的非遗保护与传承人才培养新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李长江、热依汗·艾合买提、殷彤丽、杨庆生、童小芹、魏海滨、虎雪玲、马虎戎、李慧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乌鲁木齐博得梦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高职
8	基于“育创、科创、赛创”融通的高职双创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探索	李瑞星、刘志宏、张双侠、秦培鹏、郑金伟、史梅、胡雪雅、袁娜、周新明、武晓蓓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9	“创研引领·创教融合·创孵培优”《音乐剧表演》课程实践教学体系的创新	蔡沅羲、刘蓓、汪长明、朱元清、叶林华、王崇昕、文江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高职
10	一带一路视域下“铁色文化育人+智能运维训	陈光、魏静、于勇、关德国、丁宏、李欣、张贺宁、丁万霞、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铁路乌鲁木齐	高职



(三)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搜索

高级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研究室

名称:	交通运输部关于表彰2016—2017年度全国交通...	机构分类:	政策研究室
索引号:	2018-01507	主题分类:	精神文明
文号:	交政研发〔2018〕162号	行业分类:	其他
公开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主题词:	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交通运输部关于表彰2016—2017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部属各单位, 部内各司局:

近两年来,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深入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 不断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载体和抓手,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特色纷呈, 为交通强国建设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涌现出一批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大力弘扬“两路”精神和新时代交通精神, 进一步推动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交通运输部研究决定, 授予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198个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称号, 授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面服务部旅客值机爱心柜台等217个单位(班组)“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称号, 授予柴闪闪等213名同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标兵”称号, 授予卢品品等94名同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为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再立新功。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将榜样的力量融入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大力发扬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 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附件: 1.2016—2017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2.2014—2015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复核撤销、取消、自行失效荣誉及更名单位名单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1

2016—2017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198 个）

国家铁路局

1.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 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
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7.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164. 塔城公路管理局
165. 克孜勒苏路政管理局
166.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7.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 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

国家邮政局文件

国邮发〔2020〕73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确定第三批
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和管理办法》，国家邮政局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工作。经院校申报、省级邮政管理局审核推荐和国家邮政局组织评审、公示等，确定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闽江学院、四川省信息通信学校、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长江职业学院共12所院校为第三批全

— 1 —

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国家邮政局有关部门和基地所在省邮政管理局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管理，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地院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做好邮政快递专业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科研攻关、政策解读、宣讲培训、赛事承办等支撑工作，为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and 邮政强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邮政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 2 —



（五）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22年04月18日 中文 | 加入收藏 网站地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717823004/2018-00268	分类	
发布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司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标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国家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人社部函〔2018〕3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国家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9日 李林：[大 中 小]

人社部函〔2018〕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为进一步加强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明确“十三五”期间继续组织开展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报送了2018年项目单位备案材料。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等107家单位为2018年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2018年项目单位正式予以备案。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执行上报项目确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完成。项目建设期满后，要按规定将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意见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两部适时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继续开展2019年项目工作，自行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并按做好备案工作，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

附件：1. 2018年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培训基地项目单位
2. 2018年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9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政策](#) |
 [访问历史](#)

2018年国家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单位

序号	省份	数量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备注
1	北京	6	大兴区	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	
			大兴区	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	
			房山区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	
			门头沟区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丰台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2	天津	1	津南区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江北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碚区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永川区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渝北区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川区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巴南区	重庆市卫生技工学校	
20	重庆	8	沙坪坝区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江津区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兰州市	兰州航空工业技工学校	
			嘉峪关市	甘肃冶金技师学院	
			兰州市	兰州装备制造技师学院	
			乌鲁木齐市	新疆交通技师培训学院	
			哈密市	哈密高级技工学校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阜康技师学院	
24	新疆	4	伊宁市	伊犁技师培训学院	
			石河子市	石河子技师培训学院	
25	新疆兵团	1			



（六）国家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7-0029-1 **生成日期:** 2017-08-25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简称《通知》），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试点

按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评议”的工作程序，现确定第二批203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详见附件。

各试点单位须按照我部审定公布的任务书扎实推进工作，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提炼上升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任务书在我部官网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专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cs1518/）公布。

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保证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争取协调部门支持；保证对试点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以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实行现代学徒制；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

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部将中止其试点资格。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抽检”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第一批试点提交的自检报告进行了核查。

专家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登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看）。任务书、备案说明材料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2018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请各试点单位按照《意见》和《通知》要求、对照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查漏补缺纠偏，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同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辽宁职业技术学院中止试点的申请。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发布日期: 2017-09-11 来源: 教育部 下载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一、试点行业组织（4家）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江西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二、试点地区（2个）

湖北省宜昌市

湖南省岳阳市

三、试点企业（5家）

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试点高职院校（154所）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七)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20]79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 实验校项目总结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计划单列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教电馆[2020]23号)和《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总结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我馆于2020年5-9月开展了项目总结工作,现将项目总结工作情况公布如下:

一、各地电教部门组织本地实验校认真开展项目总结工作,推荐了一批地位领先、应用创新、成效显著的实验校。在各省级电教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各实验校的项目实施情况,我馆组织专家进行了综合审核,最终确定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等116所院校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名单详见附件1)。

二、各地电教部门积极组织本地实验校开展项目工作,组织工作落实到位,并取得一定成效,经我馆研究,确定吉

林省电化教育馆等7个电教部门为项目(2015-2020)优秀组织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

三、各地电教部门、各实验校推荐了一批在项目实施与推进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我馆根据各地、各校项目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统筹确定了王玉芹等24名省级电教部门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王飞跃等245名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

附件:

-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名单
- 2.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2015-2020)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 3.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省级电教部门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名单
- 4.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实验校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名单



抄送:各项目实施单位

- 2 -





(八)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 件

新教职成(2018)16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实施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新职领办字〔2017〕5号）要求，经网络评审、现场答辩、公示等环节，确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6 所学校为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各项目学校要按照优质校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提高学校及骨干专业办学实力与水平。

自治区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附件：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5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6	新疆职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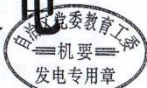
(九) 自治区直属机关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





(十) 自治区首批、第二批党建工作示范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单位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签发盖章 韩 军

等级 加急·明电 新党教传〔2020〕73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首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各地（州、市）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新党教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开展首批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党教传〔2020〕3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资格审查、集中评审、综合研究、结果公示等环节，面向全区高校遴选产生了2个高校党委、19个院系党组织、66个基层党支部分别作为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至2022年8月，为首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

共12页

附件1

首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2个）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

新疆医科大学党委

二、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9个）

新疆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新疆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新疆农业大学：

农学院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新疆医科大学：

基础医学院党委

第三临床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党委

新疆财经大学：

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时间，有关工作要求和安排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各建设单位要按照《方案》和《通知》要求，对标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培育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党建引领和业务提升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各建设单位创建工作重大进展、重点工作、重要成效要及时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二、加强管理考核。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对各建设单位培育创建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各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对各建设单位开展评估验收，评定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命名、追回培育创建经费。建设单位所属地（州、市）党委教育工委、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加强示范引领，确保建设实效。

三、严格经费管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一次性拨付首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创建单位培育创建经费，各高校党委要按照各建设单位申报时的培育创建计划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培育创建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合理使用，不得用于与“对标争先”培育创建工作无关的开支。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命名铜牌，

— 2 —

信息管理学院党委

会计学院党委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新疆艺术学院：

舞蹈学院党总支

新疆职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

新疆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伊犁师范大学：

艺术学院党总支

喀什大学：

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物科技分院党总支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环保分院党总支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工程分院党总支

三、党建工作“样板支部”（66个）

新疆大学：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党支部

机关第三党支部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签发盖章 韩 军
等级 特急·明电 新党教传〔2021〕152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各地（州、市）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各高等学校党委，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新党教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开展首批自治区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培育创建中期评估和第二批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党教发〔2021〕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资格审查、综合评审、集中审议、结果公示等环节，面向全区高校遴选产生了3所高校党委、11个院系党组织、54个基层党支部分别作为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至2023年8月，为

共12页

工委统一制作。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修虎 王小兵

联系电话：0991-2381388 0991-2380260（含传真）

电子邮箱：jywgxc@163.com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288号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附件：1. 第二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2. 培育创建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2021年12月1日

— 3 —

附件1：

第二批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 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3个）

新疆大学党委

伊犁师范大学党委

喀什大学党委

二、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1个）

新疆大学：

新疆大学化工学院党委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委

新疆医科大学：

新疆医科大学医学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

— 1 —

三、党建工作“样板支部”（54个）

新疆大学：

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中文系党支部

新疆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生态环境系教师党支部

新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

新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

新疆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

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学科第一党支部

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第一党支部

新疆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动物科技分院动医工程专业党支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材料分院教工党支部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机关第四党支部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 自治区首批、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签批盖章 韩 军

等级 特急·明电 新党教传〔2019〕72号

关于公布首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首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党教传〔2019〕57号）安排和评审工作方案，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教育工委集中审议、公示，评选产生了70个首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抓好建设。“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围绕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创新工作方法，搭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每年至少要形成

共9页

1-2项代表性成果。每年11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及成果汇编，及时提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二、加强管理考核。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相结合，年度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实地督查情况等都将作为“双带头人”工作室结项验收依据。“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期间，如遇改选支部书记等情况，需向教育工委报备，且改选的支部书记必须符合“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条件。各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加强引领示范，确保建设实效。

三、严格经费管理。建设周期内，教育工委按年度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指导工作室按照“厉行节约、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高校工作处 孔德轩

联系方式：0991-2380276

附件：首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2019年12月25日

— 2 —

附 件

自治区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

新疆大学：

- 1.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第三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2.新疆大学外国语学院俄文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3.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4.新疆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5.新疆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学院）历史与民族学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6.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7.新疆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师范大学：

- 1.新疆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2.新疆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3.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化工环资分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桥梁工程学院专业基础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2.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运输管理学院电子与信心技术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管理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农业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 1.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学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2.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工



چ ك پ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كومىتېتى مائارىپ خىزمىتى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新党教传〔2020〕17号），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集中审议、公示，评选产生了32个第二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建设。“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围绕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创新工作方法，搭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每年至少要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每年11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及成果汇编，及时提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 1 —

二、加强管理考核。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相结合，年度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实地督查情况等都将作为“双带头人”工作室结项验收依据。“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党支部书记。各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加强引领示范，确保建设实效。

三、严格经费管理。建设周期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指导工作室按照“厉行节约、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联系方式：0991-2381385

附件：第二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



附件

第二批自治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汽车电子与营销服务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 工程技术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十二) 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签发盖章 胡军海

等级 平急·明电 新党教传〔2020〕74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 评选结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各地（州、市）党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自治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自治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日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开展了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评选工作。对照课程思政试点高校标准，经高校自愿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多方征求意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综合审定，确定新疆大学等12所高校作为首批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试点高校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共3页

及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标准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构建完备的课程思政体制机制，完善教学体系、学科建设，专业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课程思政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着力打造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一批课程思政研究成果，在办好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工作中努力摸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区范围示范引领。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落实好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附件：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名单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体育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

附件

自治区课程思政试点高校名单

新疆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医科大学
伊犁师范大学
喀什大学
新疆职业大学
新疆工程学院
新疆警察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新疆理工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 自治区科学进步奖





(十四) 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

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候选学校公示

时 间：2019-11-17 来 源：新疆文明网



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候选学校公示

(608所)

根据2019年自治区文明委工作安排的《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的通知》要求，经学校自愿申报、各地文明委推荐，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决定将608所学校作为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候选学校，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991-2398004，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邮编：830003

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7日

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候选学校名单

一、高校（12所）

乌鲁木齐地区（8所）：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工程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克拉玛依市（1所）：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回族自治州（3所）：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学院



(十五) 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新教职成办〔2018〕23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培训基地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任务承担基地备选信息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5号）要求，我厅开展了全区职业教育师资基地重新调整认定工

作，在19个单位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我厅决定将新疆职业大学、特变电股份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见附件）列为“十三五”时期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基地紧密围绕全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在全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工作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按照培训专业分工，积极吸收先进培训理念，创新培训方式，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重点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设备，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各地州市、各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认真规划和组织本地区、学校的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基地院校开展工作，共同做好自治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将建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督导考核制度，对各基地承担培训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末位淘汰，对于培训工作管理规范、效果优良的单位，予以重点建设扶持，对于绩效考核效果差、学员意见大、整改后仍不达标

的单位，将取消自治区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资质。
附件：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名单及承担培
训专业分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自治区首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名单 及承担培训专业分工

序号	基地名称	专业分工
1	新疆职业大学	烹饪、汽车机电技术、 电子商务
2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畜牧兽医、 种子生产与经营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纺织服装、食品类专业、 应用化工技术
4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物流管理、 汽车运用与维修
5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钻井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气 自动化技术、健康服务
7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园艺、现代纺织技术
8	新疆艺术学校	音乐、舞蹈
9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教育
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11	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及石油化工、纺织技术